**嘉義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 應考人簽章 | |  | | | |
| 申請日期 | | 112年 月 日 | | | |
| 複查科目(請勾選) | | 成績分數  (應考人自填) | | 複查成績分數  (複查單位填寫) | |
| □初試(積分) | |  | |  | |
| □初試(筆試) | |  | |  | |
| □複試(口試) | |  | |  | |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初試(積分)，分數修正為: 分  □初試(筆試)，分數修正為: 分  □複試(口試)，分數修正為: 分 | | | | |
| 【注意事項】   1. 初試(積分審查)複查：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提出複查，逾時概不受理，且不得事後提出異議。複查僅接受積分是否誤植，不受理補件加分。 2.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限於1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下午5時30分至7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觀看影印試卷。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3. 複試（口試）成績複查：限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至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複查口試成績以複查口試委員手稿原始分數及電腦登錄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 | | | | |